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陳靜娟

相 對 人 葉菊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係與何人成立僱傭關係。

(二)陳報本案之請求權基礎、本件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之說明，調解不成立之調解筆錄，並提出相關事證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或被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自民國86年12月起任職於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膳公司），並自112年7月31日離職，然華膳公司並未按比例給付112年之年終獎金予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之退休金計算亦因此有差額，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112年之年終獎金及退休金差額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華膳公司，卻向葉菊蘭請求本件之年終獎金及退休金，且聲請人未就本案之請求權基礎為完整之陳述、請求調解之聲明內容未載應受調解之金額、兩造前經調解不成立之調解紀錄、聲請人主張之團體協約完整內容、各項請求之計算公式依據等，聲請人均應提出說明及相關資料，如有誤載應一併更正。依上開說明，此應屬可以補正之情形，故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如逾期未

01 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劉明芳